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首次公开披露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0年8月9日至2021年2月9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